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」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，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。
- 二、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，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。
- 三、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，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。

參、甄選基本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之國民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二、需具備高中、職（含）以上之學歷。
- 三、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至特殊教育通報網
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 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- 四、具愛心，願為學童付出心力者。

肆、聘任時間、員額：

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特教方案 學生助理員	1	自甄試錄取後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(不含寒、暑假期間) 每週工作 20 小時 上班時間為學生就學 時間，依學校業務內容 調整

伍、服務待遇：

- 一、薪資：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，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每日工作4小時，每週核定20小時，薪資每小時190元，若符合久任時薪加成，則薪資調整成每小時200元；週假日、寒暑假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，但有勞健保，聘任期間享勞、健保費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。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，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，無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。
- 二、上班時間：

- (一)上班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8 點到 12 點(學生就學時間)，將依學生需求調整，每週最高服務時數為 20 小時。
- (二)學期中假日遇到學校重大活動(例：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…等)，需要上班者，會先行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之。
- (三)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或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。

陸、工作內容及應盡義務：

- 一、協助特師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時，進出協助等事宜，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自理能力。
- 二、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有關事項(如：常規、學生安全、教學準備、室內教學活動、課間休閒活動、戶外教學時的協助指導或參與班級活動時的秩序管理等)。
- 三、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特教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：餵食、如廁、清潔、盥洗、穿衣襪……等)。
- 四、協助教師處理特教學生之偶發事件(受傷、情緒失控、走失… 等)
- 五、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、合班教學、戶外教學、融合教育…等課程。
- 六、每次服務學生後依公文指示，需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 資料建檔，並每日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- 七、服務期間若為新任助理員，必須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年度並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（上開時數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）
- 八、協助校內特教相關會議之進行。
- 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事	項	備	註
簡章公告時間地點	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6 日 本校網站（網址： http://www.djes.tyc.edu.tw/ ）「校園公告」之人事公告		
報名繳交資料	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. 報名表(如附件, 使用本校提供表格, 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一張。) 2. 國民身份證 3. 學經歷證明文件 <u>正本及影本</u> (最高學歷、相關證照)- (正本驗畢後發還) 4. 男性另繳退伍令 註：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
次別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報名日期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 8 至 10 時	114 年 8 月 5 日(二) 8 至 10 時	114 年 8 月 6 日(三) 8 至 10 時
甄選日期及時間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 13 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, 則辦理第 2 次甄選)	114 年 8 月 5 日(二) 13 時 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, 則辦理第 3 次甄選)	114 年 8 月 6 日(三) 13 時
甄選地點	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止甄選作業		
甄選方式	一、甄選地點：視甄試當日安排。 二、甄試方式： (一)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。 (二)面試內容：相關專團工作經驗(20%)、儀態舉止(30%)、語言表達能力(20%)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處理能力(30%)等項目。 (三)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。 四、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： (一)專業經驗 20%：審查相關證件。 (二)口試 80%：特殊教育相關知能，約十分鐘。 五、甄選名額：正取壹名，依成績擇優備取壹名(依成績高低排序)		
成績公告日期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 14 時 30 分前	114 年 8 月 5 日(二) 14 時 30 分前	114 年 8 月 6 日(三) 14 時 30 分前
報到時間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 15 時至 17 時止	114 年 8 月 5 日(二) 15 時至 17 時止	114 年 8 月 6 日(三) 15 時至 17 時止
報名地點 聯絡電話	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輔導室(校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 18 號) 03-3635206 #611 特教組長		

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路公告訊息。

玖、聘用、停聘及離職

一、本專案之聘用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公文內容為主。

二、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。

三、受聘人員因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等，經校方查證屬實，得予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後，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者優先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五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X光透視合格)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所甄選人員於服務期間，若工作不力，無法達成上述工作，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之議決，得予以解聘之。

拾、本簡章奉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桃園市大忠國小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方案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 NO：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	姓 名			
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年齡
通 訊 地 址	縣(市) 鄉(鎮區) 里 鄰			電 話
	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
最高學歷	學 校	科 系	服役 情形	公：
				宅：
				手機：
				☐ 役畢 ☐ 免役
特殊專長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
特教相關資歷 (如特教學分、研習或相關性質工作)		審核證件	本人簽章	
1	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證件 ☐ 其他 _____	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, 願負一切責任)	
2				
3				
4	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甄選評分表

編號		姓名	
項目		得分	給分標準
專業經驗 (20)	1.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助理員者 (每滿 1 年 2 分)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8 分
	2. 特教相關科系畢業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. 4 分
	3. 特教研習 18 小時以上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. 8 分
口試 (80)	儀態、舉止		依現場表現評定。最高 30 分
	語言表達能力		包含語言流暢度與通用語言類型。最高 20 分
	專業知能、技術		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題。最高 30 分
總 分			

評審委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